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江  
綺雯、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陳慶  
財、劉德勳、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請假)、方萬富(公出)、王幼玲(公出)、王美  
玉(公出)、瓦歷斯·貝林(請假)、江明蒼(公出)、李  
月德(公出)、林盛豐(公出)、陳小紅(公出)、陳師孟  
(公假)、章仁香(公出)、楊芳玲(公出)、楊芳婉(公  
出)、楊美鈴(請假)、趙永清(請假)、蔡培村(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  
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  
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5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總統府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5次委  
員會議紀錄(含發言內容)，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定涉及本院部分，108 年 6 月 11 日本院會議已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為因應立法委員周春米等已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究竟本院宜否提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納入其部分具可行性之條文，或由本院自行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或採行其他可能作為，以作為對案或妥處方案，宜再行審慎評估。請本會幕僚簽擬比較及分析意見，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三、為法務部檢送「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第捌點修正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衛生福利部為蒐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運作情形，函請各機關(含本院)填送有關資料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關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蒐集、彙整及公開我

國有關兒童及少年申訴途徑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函請各機關(含本院)填送有關資料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為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在本會之下設置「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權利保障小組」固然可彰顯本院重視兒少權益保障，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列舉各項任務雖係依據108年4月18日專案研議小組會議之建議草擬，未來仍可能發生兒少小組與本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在職掌及組織上疊床架屋之疑慮，以及涉及是否再設置其他各弱勢族群之權利保障小組之必要性，乃至小組之性質定位仍未明確等問題。鑒於108年6月11日本院會議已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將於近期函請立法院審議，關於本院是否依本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於本會之下設置兒少小組一事，既牽涉本院組織分工，宜視後續立法院審議前揭法案情形再議，以求周延。關於本次幕僚研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本會暫緩討論，未來視實際需要，再行研議。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主 席：張博雅